

饮用天然矿泉水

Drinking natural mineral water

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的开发利用依据和水质、产品的要求。
1.2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及其瓶装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538.1~8538.63—8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
GB 7718—87《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

3 说明

3.1 饮用天然矿泉水是一种矿产资源,是来自地下深部循环的天然露头或经人工揭露的深部循环的地下水。

3.2 以含有一定量的矿物盐或微量元素,或二氧化碳气体为特征。在通常情况下,其化学成分、流量、温度等动态应相对稳定。

3.3 应在保证原水卫生细菌学指标安全的条件下开采和灌装。在不改变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特性和主成分条件下,允许暴气、倾析、过滤和除去或加入二氧化碳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界限指标见表1。

表 1

mg/L

项 目	指 标
锂 \geq	0.2
锶 \geq	0.2
锌 \geq	0.2
溴 \geq	1
碘 \geq	0.2
偏硅酸 \geq	25
硒 \geq	0.01
游离二氧化 碳 \geq	250
矿化度 \geq	1000

注: 凡符合表1各项指标之一者,可称为饮用天然矿泉水。但锶含量在0.2~0.4 mg/L范围和偏硅酸含量在25~30 mg/L范围,各自都必须具有水温在20℃以上或水的同位素测定年龄在10年以上的附加条件,方可称为饮用天

国家标准局 1987-12-29 批准

1988-08-01 实施